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豫财科〔2019〕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协会，有关县（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协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1月22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2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并结合我省科协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省科协组织开展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等方面的专项工作。中央下达我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与本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纳入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省科协专项工作实施任务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省学会），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协，以及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 统筹规划。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科协组织深化改革工作的目标及主要任务，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 明晰权责。省财政厅、省科协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监管，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三) 注重绩效。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遵循依法理财的要求，通过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和学会能力水平。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

(一)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协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省科协提出的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配合省科协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省科协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促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

(二) 省科协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拟定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建立备选项目库，提出年度预算分配方案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跟踪指导项目实施，监督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组织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向省财政厅报送整改结果；提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三) 项目承担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负责专

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自评。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支出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落实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科普任务和搭建科技工作者联络服务平台。

（一）落实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科普任务。主要包括：支持科普信息化工程、科普资源创作、基层科普基地建设、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等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活动；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科技活动特色学校培育、流动科技馆进校园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推动科技馆免费开放、开展主题科普活动等。

（二）搭建科技工作者联络服务平台。主要包括：支持学会及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搭建学会服务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平台，支持学术交流、论坛等活动，开展科技工作者举荐培养工作，组织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支持方式。支持基层科协开展活动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他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设备费：指项目实施工作所需科普专用设备、展品展具的购置、研制及维修改造费用。

（二）租赁费：指开展科普及学术活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租赁的场地、设备、展品及车辆等费用。

（三）出版印刷/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文献检索费、新技术新产品及专用软件购买费、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四) 培训讲座费/差旅会议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在开展科普及学术活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培训、师资、差旅、会议等费用。不得列支科协日常工作经费。

(五)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开支标准根据其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六)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聘请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

(七) 其他支出：指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第三章 预算资金管理

第九条 省科协应当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提前确定下一年度支出事项和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省财政厅。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省科协应当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审、项目预算编制、公开公示等工作；采取因素法分配的，省科协应当提供相关因素数据并负责数据核实等工作。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科协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审核专项

资金年度预算，并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批复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职责，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并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支出，应当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执行。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合作单位的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项目合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有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如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调整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预算总额的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省财政厅和省科协批准。

（二）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预算调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实施周期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省科协批准。

（三）项目总预算不变，具体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

责人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报项目承担单位批准。

第十五条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国家和省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省科协应当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省科协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省财政厅审核后批复。

第十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省科协应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或项目完成后，省科协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自评，并在项目承担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同时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每年3月份，省科协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省科协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评

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省科协可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单位接受所在党组巡察、驻在部门派驻纪检组、内外部审计的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支出，不得用于与项目实施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严肃查处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省财政厅、省科协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科协系统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预算审核、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为 2019—2022 年。《河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5〕43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2 日印发

